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313,767.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7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76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764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12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12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4,543,908.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111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78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1165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1.1165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78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12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12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12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2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2月21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2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12月21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12月21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12月22日。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8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5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2月22日14:30起，会期约2小时；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至2015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7日，于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等额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共4名，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4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等额投票选举：

1.1 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邹大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等额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共3名，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1 选举黄德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易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浩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实行等额选举，应选举监事共2名，本次提名监事候选人共2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1 选举张航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黄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18日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工作日10:00—11:30，14:00—16: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春燕

电话：020-62956848　　传真：020-82266911

电子邮箱：lichunyan@tech-long.com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9】

2. 投票简称：【达隆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达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1.1 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2 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3 选举邹大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4 选举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2.1 选举黄德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易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王浩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元
	3.1 选举张航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3.2 选举黄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至2015年12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1.1 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2 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3 选举邹大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4 选举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2.1 选举黄德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易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王浩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元
	3.1 选举张航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3.2 选举黄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O”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表示弃权。）

委托人股东签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关于对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38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了书面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仔细的分析，现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256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08.04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864.04万股，同比增加7.4%。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672.57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总额不超过33,575.89万元（含33,575.89万元），占前者的58.2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用于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5年、2016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基本假设			
总股本（万股）	8,256	8,256	8,864.0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3,575.8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6月		
2.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假设			
情景1：假设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0%，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1.27	1.22
每股净资产（元）	7.34	8.29	1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6	16.28	12.91
情景2：假设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15%，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1.68	1.62
每股净资产（元）	7.53	8.84	1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5	20.57	16.46
情景3：假设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30%，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5	2.14	2.07
每股净资产（元）	7.72	9.50	1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7	24.99	20.20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 公司对2015-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为股东带来回报。

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通过提高现有产能利用率、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积极研发新产品等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抓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促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绩将保持增长，但如果公司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那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决定参加农业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三、活动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客户新签约办理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自动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mfund.com
客服电话：400-650-8808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农业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TGS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诊断业务资产完成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华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香港	指	科华生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科华意大利	指	Technogenetics Holdings S.r.l.
Bouty	指	Bouty S.P.A，全资拥有TGS，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Altergon Italia	指	Altergon Italia S.r.l，拥有奥特诊青岛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Cincotti先生	指	Salvatore Cincotti先生，目前担任TGS和Altergon Italia的CEO，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IBSA	指	IBSA Institute Biochimique，全资拥有Bouty，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TGS	指	TechnogeneticsS.r.l.，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
奥特诊青岛	指	奥特诊(青岛)生物有限公司，拥有深圳Altergon93.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深圳Altergon	指	深圳市奥特库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收购TGS公司100%股权以及ALTERGON ITALIA公司相关诊断业务资产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收购TGS公司100%股权以及ALTERGON ITALIA公司相关诊断业务资产项目进程已于2015年8月20日和2015年11月3日分别公告披露。日前，本次交易各方已完成相关资产交割过户手续，上述资产已经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签订投资备忘录的公告》，公司同Bouty，Altergon Italia以及Cincotti先生签署了《投资备忘录》，就科华生物收购Bouty的全资子公司TGS100%的股权以及Altergon Italia所持有的诊断业务资产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

2、2015年11月3日，公司与IBSA，Bouty，Altergon Italia以及Cincotti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通过（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科华香港同Altergon Italia共同出资设立意大利合资公司科华意大利，科华香港使用自筹资金出资2880万欧元，占科华意大利80%的股权，Altergon Italia以其所持有的诊断业务资产通过注入科华意大利的方式出资，占科华意大利2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简介

1、公司已经完成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投资设立，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企业全称为“科华生物国际有限公司”。

2、科华香港已经完成科华意大利公司的投资控股，企业全称为Technogenetics Holdings S.r.l.。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华香港出资金额中的1880万欧元，已用于科华意大利向Bouty收购TGS公司100%股权，Altergon Italia以其所持有的诊断资产（包括Altergon Italia的诊断相关研发人员和设备以及奥特诊青岛100%的股权）通过注入科华意大利的方式取得科华意大利20%的股权也已经完成。

至此，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已完成交易过户，科华香港持有科华意大利80%股权，Altergon Italia持有科华意大利20%股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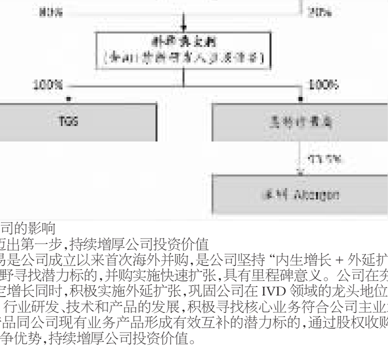

四、交易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1、外延扩张战略迈出第一步，持续增厚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跨境收购交易是公司成立以来首次海外并购，是公司坚持“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发展战略迈出的第一步，放眼全球视野寻找潜力标的，并购实施快速扩张，具有里程碑意义。公司在夯实传统业务、保持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稳定增长同时，积极实施外延扩张，巩固公司在IVD领域的龙头地位。依托香港子公司平台，着眼于全球IVD行业研发、技术和产品的发展，积极寻找核心业务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和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且主要产品同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形成有效互补的潜力标的，通过股权收购、业务合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增厚公司投资价值。

2、引进国际领先技术，提升产品技术能级

本次收购资产具备国际先进的体外诊断试剂及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相关技术，特别在ToRCH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方面具备显著领先优势，并且在欧盟主要国家具备成熟的销售网络。通过有效嫁接科华意大利的研发、技术、产品、海外市场渠道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技术能级、质量保证，从而提升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仪器的技术水平，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占据技术领先地位。

3、快速进入优生优育检测领域，布局孕检细分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线

随着十八届五中全会“二孩政策”放开，优生优育检测领域将引来很好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并购，将丰富公司产品线，快速进入孕检细分市场，依托公司在中国市场的销售网络和渠道资源，扩展公司在ToRCH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市场份额，并带动其它系列产品销售，显著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

4、拓展公司国际业务海外渠道，提高公司海外市场品牌影响力

充分利用标的资产在欧盟主要国家已经具备的成熟销售网络，进一步把握公司去年顺利通过WHO现场检查的契机，发挥公司现有产品在细分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借助公司与克林顿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已经建立起来的良好商业基础与合作经验，积极开展国际业务合作，巩固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区域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国际业务规模。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被出具警示函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7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和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对其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关于对绍兴盛洋电器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15]15号《关于对叶利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警示函》后，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15年1-8月期间，在公司与供应商绍兴永丰金属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的资金往来过程中，有三笔共计人民币3,199.45万元资金被永丰拆借给盛洋电器，形成短期占用（最长占用时间不超过51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未能及时、准确地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予以警示。

发生上述违规情形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往来和信息披露的法规了解不全面、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公司资金往来方面的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存在一定的缺陷，以致出现了资金被短期占用的情形。截至2015年8月24日，上述资金均已全数回归公司。2015年9月至今，公司未再出现上述类似情形。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实际情况，在浙江证监局的指导和中介机构的帮助下，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法规讲解，并要求控股股东尽快将间接短期占用资金所涉利息交到公司。经此事件，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了资金往来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不但书面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情形，还代表控股股东主动要求支付双倍间接短期占用资金所涉利息额以作补偿。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控股股东间接短期占用资金所涉利息额共计人民币22.44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盛洋电器支付的上述利息补偿金共计人民币45万元整。

2、公司对参与资金拆借行为的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强化培训，以防范今后发生其他任何资金占用的情形。

3、进一步加强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的监督审查，确保资金调度的安全性、合法性。

4、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至2017年12月31日止，每月主动向公司内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提交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及相关的银行对账单，主动接受各方的监督。

《警示函》中提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不规范行为，虽已得到有效纠正，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都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进行了认真的反思和整改。公司一定会从中汲取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谨慎性，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